证券代码: 300872 证券简称: 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11

债券代码: 123184 债券简称: 天阳转债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阳科技")于 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5,620万股,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3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013.2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2,917.57万元,较原计划募集资金净额超额募集资金50,849.1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19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67号"

《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7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500.00万元,期限 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301.5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年 3月 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152号《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根据《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	截止 2024 年 1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资额	月 5 日已投入募
号		(万元)	(万元)	集资金 (万元)
1	新一代银行业 IT 解	20,976.53	20,976.53	21,488.06
	决方案建设项目			
2	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	6,161.02	6,161.02	5,549.89
	平台升级项目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930.87	1,930.87	1,502.3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	33,000.00	33,000.00	33,045.57
	银行贷款项目			
	合计	62,068.42	62,068.42	61,585.82

注: "新一代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结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917.57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的超募资金 50,849.1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 月 5 日已使用人民币 29,944.3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由于部分超募资金暂无明确的使用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根据《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拟投资额 (万元)	截止 2024 年 1 月 5 日已投入募 集资金 (万元)
1	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 升级项目	39,506.34	39,506.34	2,332.47
2	数字金融应用研发项目	39,500.26	39,500.26	4,737.71
3	补充流动资金	17,294.98	17,294.98	17,365.52
	合计	96,301.58	96,301.58	24,435.70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301.58万元,截至2024年1月5日,已投入募集资金24,435.70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逐步投入资金,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9 亿元(含 7.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3)。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2,175 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 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 1、公司将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
-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天阳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 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